

关于调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

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8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张文昌（市科技局）任主任委员，许惠光（市经贸局）、黄汉标（市农业局）、李春明（市卫生局）、林汉钦（市财政局）、林惜才（市科技局）任副主任委员；林璨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）、赵薰（广东吉荣空调设备公司）、黄求清（普宁市广播电视局）、张跃生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贸局）、陈秋友（普宁市工业局）、胡水宝（市环保局）、李勉坤（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）、邱小平（市经贸局）、谭忠明（揭阳高等专科学校）、詹宏（惠来县农业办公室）、黄锦存（揭东县林业局）、蔡建华（揭西县果蔬局）、陈壮宏（普宁市畜牧水产局）、吴娘湖（惠来县水产局）、陈廷丰（普宁市鱼苗养殖场）、陈少雄（揭阳高等专科学校）、吴卓生（普宁市农科所）、田健伟（惠来县人大办公室）、徐景云（市农业局）、林兴悦（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）、王彦波、吴素芳、张稳定、卢道奋、方晓源（市人民医院）、吴厚敏、蔡良珠（普宁华侨医院）、林汉颂（普宁市人民医院）、张牧钦（惠来县人民医院）、王有达（普宁市中医院）、黄庆河（市中医院）、蔡岳喜（揭东县炮台医院）、张梓扬（市卫生局）、王辉（市科技局）任委员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业、农业、卫生评审组和办公室，由许惠光兼任工业评审组组长，黄汉标兼任农业评审组组长，李春明兼任卫生评审组组长，王辉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747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1〕8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市消防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。今年1至10月份，全市共发生火灾46起，死10人，伤4人，直接经济损失4525940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火灾起数、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分别下降51.1%、52.4%、75.0%，直接经济损失上升40.5%，火灾形势得到了一定的控制。但自进入冬季以来，全市各地火灾事故频繁发生，从近期市政府组织的全市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来看，各地火灾隐患仍不同程度地存在，我市消防安全状况仍不容乐观。目前已进入冬季，风高物燥，正是火灾的多发时期，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，为加强我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消防工作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，各级政府及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。要以江